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9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致雍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98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  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